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文件

葡萄酒党〔2020〕23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葡萄酒学院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暂行规定（试行）》经2020年9月22日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葡萄酒学院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暂行规定（试行）

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是对新生党员工作的全面“政治体检”，是从“源头”上把关新生党员档案是否规范的第一站，为进一步规范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1. 新生党员在接到辅导员发出的《关于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通知后，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辅导员，辅导员转交党务秘书。

2. 党务秘书负责从档案馆提取新生党员档案材料，根据党员资格认定原则对新生党员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3. 对审核无问题的新生党员，党务秘书按规定接转组织关系，妥填介绍信回执单，邮寄原单位，并在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更新学院党员数据。

4. 对审核无问题的新生党员，党务秘书按组织归属将新生党员以书面形式转介绍给所属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负责及时将新生党员吸纳进党支部、党小组，参加支部组织生活。

5. 对审核无问题的新生党员档案，如学生已是正式党员的，档案由党务秘书交回档案馆；学生是预备党员的，档案由党务秘书转交党支部书记。

6. 对审核中党员资格不予认定或无法界定的，党务秘书提交学院党委会讨论研究。

7. 在入校前已完成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确定和考察等阶段工作的新生，由辅导员收集相关材料，交党务秘书按《陕西省发展党员规程》严格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学生，党务秘书将相关资料转交所属党支部书记，由党支部继续开展后续培养工作。对审核不合格的学生，党务秘书将相关材料退回辅导员。辅导员在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将材料退回学生，鼓励学生学思卓越，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8. 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及组织关系转介由学院党委统一组织，党务秘书具体负责实施。各党支部只接收学院党委转介的新生党员，不接收未经学院认定的学生私下提交的党员材料。

9. 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事关学院党委是否不打折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党务秘书、各党支部书记务必高度重视，层层把关，落细落实。学院党委全程抽查新生党员资格认定和党组织关系接转中的各项工作档案。

10. 以上工作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1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各党支部

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